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恒兴纯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9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837,913.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78	0092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0,100,590.48 份	211,737,322.8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联系电话	0755-23537892
	电子邮箱	tengdj@tongtaiamc.com
		许俊
		010-66594319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95566
传真	0755-23537801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33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马俊生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ngtai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05,243.81	5,518,877.58
本期利润	8,291,915.98	3,270,196.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4	0.01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	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	1.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0,279.63	748,802.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5	0.0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310,870.11	212,486,125.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5	1.00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5%	2.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恒兴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4%	0.04%	-0.04%	0.03%	0.28%	0.01%
过去三个月	1.30%	0.04%	0.43%	0.03%	0.87%	0.01%
过去六个月	1.76%	0.05%	0.63%	0.04%	1.13%	0.01%
过去一年	2.39%	0.07%	-0.18%	0.05%	2.5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	0.07%	-1.58%	0.06%	3.83%	0.01%
------------	-------	-------	--------	-------	-------	-------

同泰恒兴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4%	-0.04%	0.03%	0.27%	0.01%
过去三个月	1.23%	0.04%	0.43%	0.03%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1.68%	0.05%	0.63%	0.04%	1.05%	0.01%
过去一年	2.21%	0.07%	-0.18%	0.05%	2.3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	0.07%	-1.58%	0.06%	3.6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同泰恒兴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同泰恒兴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刘文灿先生 38.2%，刘韞芬女士 32%，上海蓝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马俊生先生 4.9%，王雪梅女士 4.9%。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 10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春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18 日	-	9	高春梅女士，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君维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债券投资经理等职。2018 年 10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上半年，经济整体呈现内需稳定、外需较强、生产旺盛的局面。从需求端看，投资复合增速继续回升，结构有所优化。前期增速较快的基建和地产开始放缓，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出口受海外需求外溢影响，一直保持较高增速。消费缓慢回升，但受汽车消费回落的影响，消费回升力度较弱。生产端受出口和国内制造业投资拉动，一直保持较高热度。通胀方面受供需错配影响，PPI 加速回升，CPI 温和上涨。向后看需求端有两项拖累，一是地产基建增速的下行，二是海外疫苗接种率提高后对我国出口产品需求的下降，经济存在一定下行压力。物价方面猪肉价格进入下行周期，CPI 涨幅有限，PPI 或随着供需关系缓解见顶回落，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利空逐步减弱。2021 年以来，利率债收益先上后下，一季度上行主要受春节前资金趋紧影响，二季度在宏观经济复苏延续叠加通胀上行的利空下仍然缓慢下行，主要受利率债供给偏慢、机构欠配影响。截至 6 月 30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下行 7bp 至 3.08% 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较好的跟随了市场节奏，同时通过新老债券利差策略、骑乘策略等高安全

性的策略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恒兴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恒兴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稳货币政策延续、信用环境收紧、利率债供给进度加快，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利空有所减弱。但从利率债供给角度看，三季度国债和地方债供给预计加速，将对债券收益率形成扰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岗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同泰恒兴纯债 A 本报告期内实施 1 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 6,801,714.7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7 元；同泰恒兴纯债 C 本报告期内实施 1 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 3,539,589.75 元，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7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21,517.22	147,808.34
结算备付金		66,268,801.30	175,112,371.5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39,347,000.00	980,91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9,347,000.00	980,91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44,269,576.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986,058.93	19,517,204.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15,223,377.45	1,319,964,0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830.00	349,999,1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83.13	3,633.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585.38	249,356.85
应付托管费		57,861.80	83,11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41.58	92,047.6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9,495.20	63,230.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480.68	58,114.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0,904.06	140,000.07
负债合计		100,426,381.83	350,688,65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11,837,913.35	965,295,343.91
未分配利润	6.4.7.10	2,959,082.27	3,980,05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796,995.62	969,275,40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223,377.45	1,319,964,061.20

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1,837,913.35 份，其中同泰恒兴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55 元，份额总额 400,100,590.48 份；同泰恒兴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元，份额总额 211,737,322.87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489,005.85	-688,834.19
1.利息收入		13,691,642.11	2,402,246.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19,703.76	991,220.79
债券利息收入		12,315,821.56	1,049,049.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6,116.79	361,975.8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33,758.76	179,61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833,758.76	179,6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62,008.76	-3,270,690.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5,613.74	-
减：二、费用		2,926,893.22	466,861.3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59,628.87	283,278.10
2. 托管费	6.4.10.2.2	353,209.64	94,426.0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3,268.52	46,984.83
4. 交易费用	6.4.7.19	87,600.00	5,022.70
5. 利息支出		1,061,944.65	7,686.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1,944.65	7,686.93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11,241.54	29,46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2,112.63	-1,155,69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2,112.63	-1,155,695.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295,343.91	3,980,059.54	969,275,403.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62,112.63	11,562,112.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457,430.56	-2,241,785.45	-355,699,216.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1,821,429.52	2,803,829.87	314,625,259.39
2. 基金赎回款	-665,278,860.08	-5,045,615.32	-670,324,475.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41,304.45	-10,341,304.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837,913.35	2,959,082.27	614,796,995.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314,830.55	-	800,314,830.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5,695.54	-1,155,69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23,291.81	-24,027.90	19,999,263.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23,291.81	-24,027.90	19,999,263.91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0,338,122.36	-1,179,723.44	819,158,398.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马俊生 </u>	<u> 杨伍 </u>	<u> 刘蕴芬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1号《关于准予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00,314,830.55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14,317.1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200.09
合计：	621,517.22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38,734,685.24	639,347,000.00	612,314.76
	合计	638,734,685.24	639,347,000.00	612,31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38,734,685.24	639,347,000.00	612,314.7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3.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9,681.15
应收债券利息	8,846,273.9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72
合计	8,986,058.93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9,495.20
合计	69,495.2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80,904.06
合计	80,904.0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恒兴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0,251,605.03	420,251,605.03
本期申购	99,113,715.09	99,113,715.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264,729.64	-119,264,729.6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100,590.48	400,100,590.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恒兴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5,043,738.88	545,043,738.88
本期申购	212,707,714.43	212,707,714.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014,130.44	-546,014,130.4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1,737,322.87	211,737,322.8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恒兴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2,892.72	1,431,630.11	2,034,522.83
本期利润	10,105,243.81	-1,813,327.83	8,291,915.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11,117.78	-103,326.70	-1,314,44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7,889.67	-186,106.57	911,783.10
基金赎回款	-2,309,007.45	82,779.87	-2,226,227.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6,801,714.70	-	-6,801,714.70
本期末	2,695,304.05	-485,024.42	2,210,279.63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恒兴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912.61	1,851,624.10	1,945,536.71
本期利润	5,518,877.58	-2,248,680.93	3,270,196.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3,060.85	145,719.88	-927,340.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12,664.75	-320,617.98	1,892,046.77
基金赎回款	-3,285,725.60	466,337.86	-2,819,387.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39,589.75	-	-3,539,589.75
本期末	1,000,139.59	-251,336.95	748,802.6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7.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7,925.56

其他	10.85
合计	419,703.7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833,758.7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833,758.76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988,706,494.4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77,800,161.2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6,072,574.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33,758.76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2,008.7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062,008.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4,062,008.7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613.74
合计	25,613.74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7,60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87,600.0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737.48
上清所账户查询费	6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3,5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3,500.00
合计	111,241.54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9,628.87	283,27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2.36	23.6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209.64	94,426.0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合计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2,994.93	252,994.93
合计	-	252,994.93	252,994.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合计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983.00	46,983.00
合计	-	46,983.00	46,983.0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317.13	1,767.35	1,945,732.04	8,069.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同泰恒兴纯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年6月28日	-	2021年6月28日	0.170	6,801,544.87	169.83	6,801,714.70	
合计	-	-	-	0.170	6,801,544.87	169.83	6,801,714.70	

同泰恒兴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号	权益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分 红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合计	备注
1	2021年6 月28日	-	2021年6 月28日	0.170	497.88	3,539,091.87	3,539,589.75	
合计	-	-	-	0.170	497.88	3,539,091.87	3,539,589.75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 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05	15农发05	2021年7月 1日	102.59	1,060,000.00	108,745,400.00
合计				1,060,000	108,745,4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

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公司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

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

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6 月 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21,517.22	-	-	-	621,517.22
结算备付金	66,268,801.30	-	-	-	66,268,80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80,000.00	599,167,000.00	-	-	639,347,000.00
应收利息	-	-	-	8,986,058.93	8,986,058.93
资产总计	107,070,318.52	599,167,000.00	-	8,986,058.93	715,223,377.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830.00	-	-	-	99,999,830.00
应付赎回款	-	-	-	1,383.13	1,383.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3,585.38	173,585.38
应付托管费	-	-	-	57,861.80	57,861.80
应付销售	-	-	-	34,841.58	34,841.58

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69,495.20	69,495.20
应付利息	-	-	-	8,480.68	8,480.68
其他负债	-	-	-	80,904.06	80,904.06
负债总计	99,999,830.00	-	-	426,551.83	100,426,381.83
利率敏感缺口	7,070,488.52	599,167,000.00	-	8,559,507.10	614,796,995.62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808.34	-	-	-	147,808.34
结算备付金	175,112,371.59	-	-	-	175,112,37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54,000.00	623,404,000.00	297,159,000.00	-	980,91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269,576.40	-	-	-	144,269,576.40
应收利息	-	-	-	19,517,204.87	19,517,204.87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79,883,756.33	623,404,000.00	297,159,000.00	19,517,304.87	1,319,964,061.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999,155.00	-	-	-	349,999,155.00
应付赎回款	-	-	-	3,633.99	3,633.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9,356.85	249,356.85
应付托管费	-	-	-	83,118.97	83,11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2,047.62	92,047.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63,230.27	63,230.27
应付利息	-	-	-	58,114.98	58,114.98
其他负债	-	-	-	140,000.07	140,000.07
负债总计	349,999,155.00	-	-	689,502.75	350,688,657.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884,601.33	623,404,000.00	297,159,000.00	18,827,802.12	969,275,403.45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5,104,476.81	-8,564,493.5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133,815.01	8,626,905.93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39,347,000.00	103.99	980,917,000.00	10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9,347,000.00	103.99	980,917,000.00	101.2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9,347,000.00	89.39
	其中：债券	639,347,000.00	89.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890,318.52	9.35
8	其他各项资产	8,986,058.93	1.26
9	合计	715,223,377.4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9,347,000.00	103.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9,347,000.00	103.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9,347,000.00	103.9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405	15 农发 05	1,600,000	164,144,000.00	26.70
2	150218	15 国开 18	1,100,000	112,057,000.00	18.23
3	200208	20 国开 08	1,000,000	98,810,000.00	16.07
4	150308	15 进出 08	500,000	51,915,000.00	8.44
5	160407	16 农发 07	500,000	50,330,000.00	8.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

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国开行存在的以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488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如下：1、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2、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3、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4、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5、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6、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7、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8、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9、扶贫贷款存贷挂钩；10、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11、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12、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13、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14、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15、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16、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17、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18、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19、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20、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21、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证明材料；22、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23、案件信息迟报、瞒报；24、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上述处罚公布后，国开行反应积极，已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系列整改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列事由涵盖国开行及其各分支行以往年度发生的主要违法违规案件，对国开行进一步加强风控水平、提升整改质效起到警示作用，所列事由虽多，但不会对国开行正常运营和信用资质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投资国开行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86,058.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86,058.9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同泰恒兴纯债 A	141	2,837,592.84	400,087,888.88	100.00%	12,701.60	0.00%
同泰恒兴纯债 C	1,062	199,376.01	211,653,025.92	99.96%	84,296.95	0.04%
合计	1,203	508,593.44	611,740,914.80	99.98%	96,998.55	0.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 A	3,047.34	0.00%
	同泰恒兴纯债 C	15,646.12	0.01%
	合计	18,693.4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 A	0~10
	同泰恒兴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 A	-
	同泰恒兴纯债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恒兴纯债 A	同泰恒兴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261,369.89	200,053,460.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0,251,605.03	545,043,738.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13,715.09	212,707,714.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264,729.64	546,014,130.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100,590.48	211,737,322.8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3 月 26 日
3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4 月 21 日
6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5 月 14 日
8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5 月 14 日
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5 月 21 日

12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6 月 2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111	200,044,444.44	-	200,044,444.44	0.00	0.00%
	2	20210101-20210630	400,087,888.88	-	-	400,087,888.88	65.3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查阅,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